

臺南市政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

第十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8 年 12 月 30 日(一)下午 1 時 30 分
- 二、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 三、 主席：王副市長時思
記錄：黃品樺
- 四、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五、 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持續協助管理及監督每一筆善款之運用，讓委員會順利進行。
- 六、 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洽悉
- 七、 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列管事項追蹤：

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列管事項追蹤

管制編號	列管日期	列管事由	權責單位	108年8月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解列與否
1	108.8.9	邱淑惠委員建議：歸仁區幸福大樓完工，召開記者會發布全國性新聞，及說明其他二棟建築物重建進度。	都發局 新聞處 社會局	歸仁區幸福大樓擬訂於今(108)年9月份竣工，此為重要成果，請安排市長行程召開記者會並進行0206災後重建進度報告，請都發局、新聞處、社會局配合辦理。	<p>都發局： 108年9月17日由住戶及市府共同舉辦幸福大樓竣工落成典禮暨記者會，邀請本市善款監督委員會委員、本府相關局處代表、本市民意代表、建築師、施工廠商、記者媒體，由市長到場主持並宣布本市歸仁區幸福大樓竣工落成、歡喜入厝，在大家協助下完成本市0206震災重建工作重要成果的一環，並表達感謝各界愛心捐助與援助，同時說明大智及維冠大樓目前重建進度及預計將分別於109年6月及110年6月完工。</p> <p>新聞處： 新聞處配合黃市長偉哲行程，於今(108)年9月17日竣工典禮當天發佈歸仁幸福大樓竣工新聞稿並通傳媒體，同時亦製作新聞專題於「臺南呷水甜」youtube頻道上播放。</p> <p>社會局： 配合都發局竣工典禮發給重建戶入厝禮金，於當天辦理完畢。</p>	解除列管。

2	108.8.9	<p>邱淑惠委員建議：大部分校舍重建於今(108)年9、10月完工，可於開學前或統一訂定日期，辦理地震教育營隊，藉此召開記者會偕同議員巡禮重建完工學校。</p>	教育局	<p>請教育局研議辦理地震教育課程之可行性及相關宣傳方式。</p>	<p>教育局已於今(108)年暑期結合災防辦舉辦震災等主題式防災夏令營，以寓教於樂方式建立學生正確防震概念；亦邀請教育部推薦專家學者，就校園種子教師辦理防震演練及教材教具等實務工作坊課程，推動校園防災教育，並於明(109)年延續辦理。</p>	解除列管。
3	108.8.9	<p>黃雅萍委員建議： 預擬轉型成立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時程計畫書，及各局處應確認保留款餘額，提擬方案及預計保留款數額。</p>	社會局	<p>請社會局規劃專戶轉型時間、程序，同時附帶說明會進行法定程序作異議公告，對於提出異議者，會按照贖餘款比例返還提出異議之捐款人。</p>	<p>有關轉型成立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時程案，提案本(第十四)次委員會討論。</p>	解除列管。
4	108.8.9	<p>邱淑惠委員建議：請國內導演拍攝0206地震災害紀錄片，相關費用由市款預算支出。</p>	新聞處	<p>請依委員建議研議相關方式。</p>	<p>有關 0206 地震紀錄片，經查文化局曾委外由風車電影公司製作，拍攝長達兩小時的紀錄片，費用為 228 萬，記錄從地震至災害重生的完整過程。若重新拍攝，尚須考量主題、長度、時程、資料取得之完整性及預算來源等，建請同意不再另行拍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新聞處召集參與重建局處討論執行方式及預算來源，評估拍攝紀錄片之可行性。 2. 本案持續追蹤列管。

八、局處業務報告：

(一) 社會局：0206 震災捐款專戶截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收支情形：

(詳如書面資料與簡報資料)。

1、收入合計新臺幣 42 億 7,189 萬 8,058 元。

(1) 捐贈收入:42 億 6,814 萬 9,791 元。

(2) 捐贈收入利息:668 萬 5,445 元。

(3) 其它收入:3,595 萬 7,822 元(包含永康區大灣段 90 坪土地價金、工程違約金…等)。

(4) 減:捐款單位改定捐款用途:3,889 萬 5,000 元。(依 13 個捐款單位之捐款用途聲明書，將原捐 0206 震災之部分捐款共新臺幣 3,889 萬 5,000 元，改定捐款用途予 0823 熱帶低壓臺南市淹水救助)。

2、支出合計新臺幣 25 億 7,535 萬 4,970 元。所支出金額與上次委員會報告收支情形相較，以教育局辦理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占最大宗，支出 1,399 萬餘元，佔 71%，都發局辦理受災戶租金補貼及 3 棟大樓都更重建期間貸款利息補貼，支出 431 萬餘元，佔 22%，餘為社會局、法制處、財政稅務局分別辦理受災民眾生活重建扶助、法律扶助以及幸福大樓地價稅等。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二) 財政稅務局：(詳如簡報資料)

1、本府與本市永康區維冠金龍都市更新會簽訂無償借用永康區大灣段 7597-2 地號土地契約並辦理公證：

(1) 永康區大灣段 7597-2 地號係由 0206 震災善款價購取得，為善款之替代物，非屬法定市有財產，所有權暫時登記於臺南市，由本府代為管理，因毗鄰維冠大樓重建用地旁，為其施

工材料放置所需，由本市永康區維冠金龍都市更新會向本府申請無償借用，本府業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與維冠都更會簽訂無償借用契約並辦理公證在案，使用期限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先予敘明。

(2) 該都更會 108 年 10 月 4 日函請延長使用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經本府都發局洽維冠重建案之建築師了解，在未考量天候等影響施工因素，維冠工程預計 110 年 6 月完工，爰本局業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簽奉核准同意維冠都更會延長借用期限至 110 年 6 月止。

(3) 現因維冠重建工程仍尚處施工階段，本局與維冠都更會簽訂無償借用契約至 110 年 6 月止，為使維冠大樓重建工程順利進行及考量如涉履約爭訟將曠日廢時，爰依公證法辦理公證，所需公證費用 2 萬 5,500 元比照前案訂約由 0206 震災善款支應。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2、本府代為辦理標售歸仁幸福大樓重建分配 2 樓及 4 樓與其水電費用：

(1) 計畫內容：辦理本府代管之 0206 善款取得歸仁區幸福大樓 2 及 4 樓不動產標售等鑑價、公告費用與其水電費用，標售後價金回歸善款。

(2) 計畫期程：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12 月。

(3) 所需經費：新臺幣 6 萬元。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三) 都市發展局：維冠大樓、大智里生產市場、幸福大樓等 3 棟建築物重建進度：

1、永康區維冠大樓重建進度：(B3F-15F、48戶)

106年9月29日都市更新事業暨權變計畫核定發布實施。

106年10月11日建照核發。

106年11月12日協助與台銀融資簽約。

106年12月21日維冠大樓申報開工。

107年5月31日工務局協助挖除地下結構體完成，點交維冠。

107年6月17日維冠主體工程接續開工。

目前施作地上3樓結構體工程，預計110年6月完工。

2、東區大智里生產市場重建進度：(B2F-9F、48戶)

106年9月29日都市更新事業暨權變計畫核定發布實施。

106年11月12日協助與台銀融資簽約。

106年11月24日建照核發。

106年12月22日大智市場申報開工。

結構體工程完成，目前施作裝修工程，預計109年6月完工。

3、歸仁區幸福大樓重建進度：(7F、6戶)

106年7月~11月工務局協助挖除地下既有結構體。

106年9月30日變更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協助提升建蔽率。

106年12月7日建照核發、106年12月29日幸福大樓申報開工。

108年7月22日領得使用執照。

108年9月17日竣工典禮。

108年11月13日函請本府財稅局接管辦理後續標售事宜。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四) 教育局：0206 震後老舊校舍重建進度報告（詳如簡報資料）。

1、主席裁示：

(1)請教育局補充運用 0206 震災善款辦理老舊校舍重建經費占總重建經費之比率於日後簡報中呈現。

(2)洽悉，准予備查。

2、教育局補充簡報資料：善款支應佔整體(24 校)重建經費比率為 8.42%。

九、提案討論：

(一) 案號：第一號（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修正「臺南市 0 二 0 六地震受災民眾生活重建扶助計畫第 3 點、第 4 點」，提請同意。

說明：

1、為協助 0 二 0 六地震受災民眾因於災害中喪失子女，期望再生育子女重建完整家庭之願，擬修正旨揭計畫第 3 點及第 4 點部分內容，以減輕受災民眾之經濟壓力。

2、考量人工受孕之不易，造成渠等身體、心理以及經濟等不同層面之影響，及本計畫提供即時協助之立法意旨，並評估市場機制及多間月子中心收費標準，本次擬計畫修改如下：

(1)延長本案計畫執行期間，原執行至 109 年 2 月 5 日延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維冠大樓完工。

(2)針對照顧服務補助項下就醫及醫療費用補助之受孕及生育醫療費用補助，由原每年補助 4 次，每次補助最高金額新臺幣 15 萬元整，修訂為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60 萬元整，以提供災民申請受孕補助之彈性。

(3)考量市場機制並參考本市多間月子中心收費標準，調整

生活就養費用補助之產後照顧費用補助每日最高補助金額 5,000 元整。

3、檢附臺南市 0 二 0 六地震受災民眾生活重建扶助計畫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書面資料)。

委員意見：

李肅梓委員：對於 0206 地震喪失子女，期望再生育子女重建完整家庭之受災民眾，考量人工受孕之不易，造成身、心靈極大壓力，建議補助期程延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邱淑惠委員：

- 1、有關人工受孕補助期程建議維持至 109 年 2 月 5 日，每年補助 4 次；另其他扶助項目可延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 2、有關坐月子費用建議維持每日最高補助金額 3,500 元，不再放寬補助標準。

黃雅萍委員：

- 1、基於可惠及全體受災民眾，同意延長本案計畫執行期間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然有關受孕及生育醫療補助既原已訂定每年補助 4 次，每次補助最高金額 15 萬元，必然已概括考量每次受孕未成功所需調養時間，至下一次受孕手術之總體需要，如維持原規定，始不至過於放寬補助原則，建議維持原態。
- 2、產後照顧費用補助立意良好，然建議不予調整補助金額，另補助時間點應再釐清，倘若於延長後之計畫期限(110 年 6 月 30 日)最後 1 日生產，產後照顧費僅可請領 1 日？抑或至上限 30 日？故建議該補助項目之時間點應修正為「事件

發生起 1 個月，或事件發生當下」等更為明確之陳述，避免日後款項請領上有難以判別狀況。

尤天厚委員代理人楊璿圓主任：本次擬調整月子中心補助上限至 5,000 元而言，該金額雖僅是中上價位，且非全額支付，然善款係各界善心人士民胞物與的展現，運用上應特別謹慎；另，本委員會當時既已決議補助期限且制定行政規則，雖僅為內部規範仍應著重法的安定性，故倘一再展延人工受孕期限是否與法規安定性之原則相悖，又是否符合當時捐款者期待，尚需考量；又善款另一層面意義為救急不救窮，本案補助目的恐未能與善款運用精神劃上等號。

決議：

- 1、依黃雅萍委員建議應標示清楚條文內針對生育醫療費用及相關津貼補助期間計算標準。
- 2、本計畫執行期間延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 3、有關人工受孕補助次數、補助金額及坐月子費用均維持原補助標準，暫不予調整修正。

(二)案號：第二號（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依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本市成立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提出期程表，提請討論。

說明：

- 1、查本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專戶運用，截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核准計畫共 73 案，總匡列預算為 27 億 4,493 萬 4,528 元，其中 54 案已結案、19 案執行中、執行率為 94%。
- 2、經調查本府各單位尚擬運用 0206 善款增列約為 487 萬餘元，且仍有局處研議增列辦理 0206 補助方案，爰擬以於永康區

維冠大樓預估完工期程(110年6月)，規劃成立「臺南市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預估期程表(詳如書面資料)，各期程重點說明如下：

- (1)109年:擬定/討論「臺南市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作業要點草案。
- (2)110年1-3月:調查各單位精算運用0206善款之保留經費。
- (3)110年6月:召開委員會討論1.匡列金額2.重大災害賑災專戶作業要點。
- (4)110年6-10月:辦理捐款人提出異議公告作業含公告期間(30日)、辦理退款事宜。
- (5)110年7-9月:「臺南市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委員遴選作業。
- (6)110年12月:成立「臺南市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
- (7)111年1月:召開第一次「臺南市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委員會。

委員意見：

黃雅萍委員：有關「臺南市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作業要點草案之擬定，建請法制處會同辦理。

王時思委員、尤天厚委員代理人楊璿圓主任：邀請各界代表(社會賢達或公正人士)舉辦小型座談會，以廣蒐專家學者之意見，作為擬定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作業要點之參據。

趙卿惠委員：於未有「0206善款專戶結餘轉型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之決議」前提下，本委員會委員是否具有決

定轉型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相關執行期程的權利，尚待商榷；另就法律成立要件而言，轉型作業係為社會局內部作業程序，而非由本會委員決定將來設置要點相關內容。

黃雅萍委員：同意趙委員程序問題，惟上次會議已決議 0206 地震災害捐款賸餘款處理方向，建議修正本案案由文字敘述，俾使社會局有所依循，進行本市成立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期程設計等相關事宜。

決議：

- 1、依黃雅萍委員建議修正案由文字敘述。
- 2、請社會局進行公益勸募條例法定作業程序，包含擬定要點前舉辦座談會以蒐整各界意見，並將每一階段作業列入會議報告，俾使委員及受災戶民眾瞭解籌備進度及情況。

十、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都市發展局

案由：有關本市大智市場整建維護更新案，爭取善款補貼自主更新補助缺口計 225 萬，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旨案係因 105 年 0206 地震後造成本市維冠大樓、幸福大樓與大智市場等處建築物倒塌毀損，本案範圍為大智市場用地北側與東側既存之臨街店面共 17 棟透天(20 戶所有權人)，經所有權人成立更新會決定採自主更新整建維護方式辦理，歷時 3 年努力整合，就外觀立面與整體結構系統進行加強，不影響所有權人持有之產權分配或價值調整，先予敘明。
- (二)旨案業經本府協助迅行劃定都市更新優先整建維護地區，原

依「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整建維護補助費用上限可達總工程費用之 75%，惟作業須知另規定仍須依樓地樓面積檢核計算，結果中央補助僅達 45% 費用，尚有 30% 之補助落差，故總工程費為 1,233 萬元，中央補助 563 萬(約 45%)，更新會會員尚須自籌約 670 萬(約 55%)，合先敘明。

(三)為能改善災後整體都市景觀，並鼓勵更新會員辦理都市更新之決心，擬請同意以善款補貼自籌費用之 1/3，以減輕更新會員負擔，費用計約 225 萬元，後續俟整體工程進度達 30% 時一次總額撥付予更新會。

附圖：



決議：本案暫緩，請都發局準備相關完整資料及製作簡報，於下次會議提案報告後，再行議決。

十一、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